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76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賴佳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4792號）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賴佳宏犯竊盜罪，共2罪，各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（本判決金錢幣別均為新臺幣）1000元折算1日。

二、未扣案犯罪所得3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（一）賴佳宏於民國113年11月間起借住在李金賓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3樓住處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4年5月18日6時45分，在李金賓住處客廳竊取1萬元現金。

（二）賴佳宏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4年5月20日10時8分，在李金賓住處客廳竊取2萬元現金。

二、證據名稱

（一）被告賴佳宏之供述。

（二）證人李金賓之證述。

（三）行竊過程之監視錄影翻拍照片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2次行竊相隔數日，顯見其犯意各別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（二）本院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財物，竟忘恩負義，竊取借住處主人之金錢，所為顯屬非是。惟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非無悔意。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各次竊得之金錢數額，暨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入監前從事美髮業、當時平均月收入約6萬元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

被告共竊得3萬元，且未扣案或返還被害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及追徵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怡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勝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菁徽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